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英证券作为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其他（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）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衡审字（2025）00415号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50,146,756.27元，实收股本为51,760,296.00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，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并将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》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4 月 29 日